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以致无 法按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全权代 表会议,

- 1. **决定**延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 的章程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 2. **要求**该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以便制订联合 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能于一九七七年 下半年召开;
- 3. 强调各国政府务须充分参加制订章程草案的 工作,要注意到必须遗派代表继续参加工作,因为这种参加将大大便利全权代表会议达成协议,通过章程;
-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一九七七年下 半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六次全体会议

31/162. 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顧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制定的该组织的宗旨,

回顧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决议 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回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 大 会 所 通 过 的 《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回顺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 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请所有政府个别地和(或)集体地采取必要措施 和决定,以便有效地执行它们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任务,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七六一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 所载的研究方案,

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可用资源应该按照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的规定,专门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工业发展领域的需要,

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该按照发展中 国家的政府本身所辨明的这些国家的需要来调度这些 资源,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 (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1 号决议的精神,

- 1.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加强它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业务活动,使它能通过加深认识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领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它们所最迫切需要的种类的援助,从而促使工发组织的方案更有效地集中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 2.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拟订其研究方案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大学和其他研究所所进行的各种研究的成果,从而使工发组织可以分配较大部分的资源,来加强秘书处内负责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提供援助和负责办理现场业务工作的一些单位;
- 3. **选一步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按 照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 出一件临时报告,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 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六次全体会议

31/163.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新部署

大会,

⁷ 多看 A/31/405, 附件。

⁷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❷参看 A/C.5/31/11 和 Corr.1。